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9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N212會議室（本府市政大樓2F 西北區）

三、主持人：吳俊銘幹事

紀錄：黃珈蓉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吳孟玲委員、許榮輝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：（依局處排序）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連婕幹事

都發局：徐文強幹事

民政局：李鎮成幹事（陳宜君代）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大地工程處：賴羿鳴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### 審議案一

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廖 00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-文化資產科 陳 00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-文化建設科 簡 00

### 審議案二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 00

元境有限公司 吳 00

### 審議案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王 00

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黃 00、劉 00

### 審議案四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 00

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 00

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

近山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任 00

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 00

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 00

### 審議案五

國立臺灣大學 曾 00

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 00、甘 00、翁 00

## 五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綜合討論（略）

結論：本次新增本市受保護樹木計42株，加總後計列管3,659株，本案准予備查；後續請文化局依程序進行掛牌及樹籍資料登錄上網公告事宜。

## 六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錢穆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（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754地號各部份等4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受保護樹木(編號165)阻根作業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0-3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：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辦理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新建工程（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5-1地號等23筆土地）（第一次計畫變更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（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766-4地號等8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五：「國立台灣大學」辦理「人文館興建工程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（第3次計畫變更）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9次幹事會

###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報告案一：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吳孟玲委員

同意。

#### 2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。

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同意辦理。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錢穆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（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754地號各部份等4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吳孟玲委員

(1)同意本案，另建議可將修剪比例改為將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之修剪規定辦理。

(2)有粉塵發生時，記得葉面澆水處理。

#### 2、許榮輝委員

請注意施工動線、材料堆積位置，並加強排水，避免積水影響樹木生長。

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意見，同意辦理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，尚無相關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受保護樹木(編號165)阻根作業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0-3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吳孟玲委員

同意本案。

#### 2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施作。

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同意辦理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，尚無相關意見。

**審議案三：**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辦理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新建工程（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5-1地號等23筆土地）（第一次計畫變更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**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吳孟玲委員

(1)請將計畫書確切執行，並給予榕樹之棲地環境不受水泥砂影響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

(2)局部修剪仍建議應標示修剪之幅度與內容。

(3)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2、許榮輝委員

(1)修正後的內容應補充說明修剪內容計畫(劃)，竹管施作。

(2)加強養護管理，補強受損的復原。

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同意辦理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前經本府都審核定在案，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，請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。

#### 5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

請載明水泥砂漿去除時間點納入計畫書。

## 6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因水泥砂漿那一面樹葉已枯掉很多，請補充加強養護(含枯葉修剪)。

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工程（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766-4地號等8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 1、吳孟玲委員

(1)施工機具3.5公尺，枝下高雖高於4公尺，仍請施工時小心，不要傷到枝葉，並確認是否不進行修剪。

(2)同意本案原地保留。

### 2、許榮輝委員

(1)擴大D01的植穴空間，增加改善基盤透水排水功能。

(2)避免施工作業影響樹體健康。

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原則同意辦理。請注意施工時相關廢水，水泥水不要影響到受保樹木。

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前經本府都審核定在案，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，請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。

### 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(1)受保護樹(D01)建物的新建牆面距離樹木只有3.5米，提醒在施工期間搭鷹架或保護措施會造成空間狹小，也請施工單位納入考量，施工期間工程範圍要標示清楚。

(2)受保護樹木剛好在人行道上，因施工期間會有圍籬，請說明民眾進出及通行空間是否足夠？

審議案五：「國立台灣大學」辦理「人文館興建工程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（第3次計畫變更）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1、吳孟玲委員

同意本次變更。

2、許榮輝委員

避免木平台繼續傷害受保樹木，繼續改善樹木基盤樹木生長環境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請於西南側新增施作機電管線埋設，盡量遠離受保樹木，盡量避免傷害根系。

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前經本府都審核定在案，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，請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。

5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

(1)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(樹冠外擴三米)是否能夠縮小木棧平台，盡量不要在受保護範圍落柱？

(2)請拍攝現況照片納入計畫書內。

6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(1)計畫書上路緣石與木平台順平，但現況土壤已高過路緣石，請問是否會為了架設木平台而再次擾動樹木？請說明擾動方式為何？

(2)請確認高程空間，圖面高低差。